

被未拴绳大狗惊吓摔伤，谁担责？

法院：“不接触”不代表无责任，狗主人赔偿114186元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饲养猫狗等宠物，对于主人来说，自己的小狗聪明乖巧，不乱跑也不咬人，但对旁人而言，有时候狗狗会让人感到恐惧和紧张。如果没有被抓咬，但被狗惊吓从而跌倒受伤，这种无接触式致人损害的案件，责任该如何认定？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市民文明养狗，“不接触”不代表无责任。



骑摩托车被大型犬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

2023年3月，陈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正常行驶在某公路上时，张某饲养的两只未拴绳的大型犬突然从旁窜出，扑向陈某的摩托车，导致陈某受到惊吓后骑行不稳，摩托车侧翻将左腿压伤，后经鉴定，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事发后，陈某将张某诉至法庭，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168307元。

法院认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张某饲养的两只大型犬在事发时处于放养状态，虽然并未与陈某的身体产生直接接触，但在陈某经过时突然窜出扑向其驾驶的摩托车，导致陈某受到惊吓，骑行不稳，从而摩托车侧翻，左腿被压伤的损害结

果。犬只猛扑的行为与陈某受伤的事实之间具备了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故张某作为两只大型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对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赔偿陈某各项损失合计114186.09元。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动物致人损害不仅限于撕咬等直接接触行为

法官表示，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不仅限于如撕咬、抓挠、扑倒等身体上的直接接触行为，还包括吠叫、追逐、突然窜出等令人恐惧或惊吓的行为。而动物作为法律上的“物”，在致人损害后是无法承担责任的，因此，法律惩罚的责任主体便是它背后的饲养人或管理人。不管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否则除非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受害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如碰瓷、故意挑逗等行为，才可能全部或部分免除赔偿责任。

饲养动物责任重大，提醒各位饲养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提高管束意识，对动物进行合理的控制和管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

理，切实对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起责任，别到承担赔偿时，才追悔莫及。

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八旬老人掉进粪池 民警连夜紧急救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志旭)18日晚7时30分许，栖霞市西城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养鸡场附近有人求救。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可现场杂草丛生、漆黑一片。民警立即前往制高点，通过喊话和手电照明的方式，试图确定被困人员位置，始终无人回应。

经过近30分钟搜索，在杂草深处一粪池内，民警发现一老人深陷其中。考虑到粪池内含有大量沼气，若不及时救助，可能会对老人身体产生伤害，民警顾不上刺鼻的恶臭，立即将老人从粪池中搀扶出来。借助附近群众提供的棉被，民警将老人包裹好，一路抱至安全地带。

经多方查询得知，老人今年86岁，傍晚外出散步，因天黑迷路，不慎掉进粪池。

休息片刻后，见老人身体已无大碍，民警立即联系其亲属。得知消息赶来的亲属激动不已，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表示感谢。

受伤红隼落到小区 龙口市民及时救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刘成杰)近日，龙口市林业局接到滨海假日小区居民的紧急求助电话，称在小区院内发现一只翅膀受伤、无法飞行的鸟，疑似国家保护动物。接到报告后，林业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前往现场查看。

到达现场后，林业局工作人员发现受伤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其翅膀受伤严重，无法自主飞行。这只红隼显然是在捕食或迁徙过程中受到伤害。

林业局工作人员迅速行动，将其送往救助中心进行专业救治。工作人员对红隼的伤口进行了仔细清理和包扎，并提供了必要的营养支持，以确保其能够尽快恢复健康。目前，受伤的红隼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待其伤势痊愈、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放归自然。

烟台海上世界项目(会西街区片)回迁安置公告

烟台海上世界(会西街区片)项目安置居民(被征收人):烟台海上世界(会西街区片)项目安置房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将于本公告限定的回迁安置期限内办理回迁手续,现将回迁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迁安置期限

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3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二、回迁安置办公地点及电话

办公地点:北马路47号3号楼一楼北侧网点

业务咨询电话:0535-6222368

物业咨询电话:0535-6020373

三、回迁安置手续办理时间

各被征收人办理回迁手续时间:

1.8月29日上午办理回迁安置手续的房号为D户型:701、801、1101、1201、1501、1601、1701、2001、2201、2301、2401号;C2户型:502、1502、1702、1902、2002、2102、2302、2402、2502号;B户型:802、1002、2602。

2.8月29日下午办理回迁安置手续的房号为A户型:803、

1003、1103、1203、1303、1403、1503、1603、1703、1903、2003、2103、2203、2403、2503;C1户型:701、1501、1601、1701、2001、2101、2201、2301、2501。

3.8月30日上午办理回迁安置手续的房号为A户型:903;B户型:502、602、702、1102、1202、1402、1902、2202、2302、2502;D户型:501、601、1401、1901、2101、2501;C2户型:1602、2202;C1户型:1401、1901、2601。

4.8月30日下午办理回迁安置手续的房号为B户型:902、1502、1602、1702、2002、2402;C1户型:501;D户型:2601。

5.8月31日上午办理回迁安置手续的房号为A户型:503、603、703、1803、2303、2603;B户型:1302、1802、2102;C1户型:1201、1301、2401;C2户型:1002、1102、1202、1302、1802;D户型:901、1001、1301、1801。

四、回迁安置手续办理流程

1.现场审核。被征收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回迁安置期限内,携带身份证、《烟台海上世界项

目(会西街区片)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以下简称《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等材料原件到回迁安置办公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经确认身份后办理回迁手续。

2.费用结算。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约定现场结算有关费用。

3.安置房交接。被征收人办理完毕费用结算手续后,现场领取《回迁安置房钥匙领取单》,到小区物业管理处(一楼东北角)领取安置房钥匙,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办理回迁安置手续需携带的资料

1.被征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上)3份。

2.《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原件。

3.被征收人无法到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除提供上述证件资料外,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上)3份、被征收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照片一张。

4.被征收人是单位的,需提

供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

六、办理回迁安置手续需结算的费用

1.临时安置费:按照《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的约定,据实结算。

2.毛坯房配套补助费:按照《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约定的标准结算。

3.差价款:根据所选安置房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被征收人按实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18元标准缴纳。

以上费用1—3项汇总核算后,如需交付差价款,到指定银行:烟台农商南大街支行现金(或农商储蓄卡)交款并打印回执。第4项在小区物业管理处(一楼东北角)扫码缴费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七、其它事项

1.回迁安置期限截止日为2024年8月31日,临时安置费

发至回迁安置期限截止日后再后延四个月止(后延四个月临时安置费按单倍标准计发)。请各被征收人务必在本公告限定的时间办理回迁手续。

2.《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遗失的,由被征收人在《烟台日报》发布协议遗失声明后,凭遗失声明当日报纸原件和其他相关手续办理。

3.被征收人须在本公告限定的回迁安置期限内足额结清相关费用,领取安置房钥匙,签署有关交付手续,所需缴纳款项请被征收人提前足额备好。逾期未办理的,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被征收人过世或存在法律纠纷等特殊情形,相关权利人应持有继承公证书、生效法院判决、生效仲裁裁决书等有关手续,办理回迁安置事宜。

5.公管房承租人需持毓璜顶房管处出具的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征收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向阳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3日